

乳源瑶族自治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部署，加快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步伐，进一步提升我县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结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要求，立足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1+1+9”工作部署和市“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的战略定位，坚定不移将新发展理念贯穿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和各领域，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构建“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体系，统筹推进“示范区”建设，打造广东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乳源样板”，迈出走在全国少数民族自治县前列坚实步伐。

二、总体目标

聚焦聚力 35 项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全部达标的目标任务，健全生态文明体制机制，筑牢生态屏障，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改善人居环境，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生态文明理念。到 2024 年，力争创建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1. 科学编制创建规划。结合实际，科学编制《乳源瑶族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2—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统筹指导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制定《规划》实施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实施时间、职责分工，全面推进创建工作。2023 年年底前印发《规划》。（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责任单位：其他县环委会成员单位，以下均需各乡镇配合，不再列出）

2. 加强统筹部署。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县委、县政府加强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部署和指导，定期听取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和各项举措进展汇报，系统研究和解决区域内生态文明建设突出问题。（牵头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其他县环委会成员单位）

3. 完善考核机制。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纳入乡镇年度工作目标考核、领导干部实绩考核指标体系，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制度，规范考核方式，细化考核指标，提高考核权重，确保地方党

政领导干部实绩考核中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绩效办、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4. 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建立健全领导干部离任审计评价体系，确定审计内容和方法。对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履职情况进行审计评价，依法界定领导干部应承担的责任，并加强审计结果的运用。（牵头单位：县审计局）

5.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严格落实《韶关市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区域各领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排查，以自然资源破坏、生态环境污染等事件为重点，及时组织调查，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启动索赔，依法追究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相关责任人责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民检察院）

6.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韶关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意见》，依法对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问题进行调查，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责任人，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县纪委监委，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民检察院）

7. 探索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推动建立科学规范的自然资源统计调查制度，努力摸清自然资源资产的家底及其

变动情况，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效保护和永续利用自然资源提供信息基础、监测预警和决策支持。2023 年年底前，启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8.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以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域岸线管理为主要任务，进一步深化落实河（湖）长制，健全长效机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体系。（牵头单位：县水务局，责任单位：县住建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9. 持续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统筹考虑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弃物等要素，形成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有效衔接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等环境管理制度的“一证式”固定源排污管理体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10. 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与途径，及时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许可、环境质量、违法排污、行业整治、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确保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 100%。不断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政府、企业和公众形成良性互动，推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责任单位：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1.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定，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二）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

12. 不断提升大气环境质量。统筹推进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PM_{2.5}与臭氧协同防控、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强化城市扬尘、锅炉、机动车排气、露天焚烧等污染治理。完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考核任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住建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

13. 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加强生活源、工业源、农业面源等水环境污染重点领域及关键环节的综合治理。加快完善污水管网，推进雨污分流，减少污水直排入河，全面防控区域水体黑臭风险。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补水能力。完善水环境监测预警体系。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水环境质量目标任务，水质达标率保持100%。（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责任单

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管理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14. 稳步提升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以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建设和保护为载体，继续保持我县生物多样性优势和生物丰度指数。巩固植被覆盖度和水网密度，降低土地退化程度和环境污染负荷，稳定地区生态系统功能，确保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不低于现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管理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

15. 加大生态屏障建设力度。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抓手，以重点林业工程为依托，推进城乡绿化建设、天然林生态修复和林分改造，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体系，确保林草覆盖率不低于现状。（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责任单位：县住建管理局）

16. 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评估，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构筑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严禁乱捕乱采和破坏，提高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建立针对红火蚁、松材线虫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预警及风险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17. 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包装、运输及处理处置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跟踪管理，实施完善的申报登记制度。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依法严厉

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全县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住建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

18. 保障土壤环境安全。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完善土壤环境监管体系，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健全建设用地联动管理机制，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动态管理制度，实现建设用地“一张图”“清单式”管理，切实保障土壤环境质量。（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19. 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实施环境风险源全过程管理，提高预警预报能力，预防、减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规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完善环境风险防范资源调配体系和专业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调用机制，加强应急演练，控制、减轻或消除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其他县环委会成员单位）

（三）加强生态空间管控

20.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按要求部署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的建设开发活动，严禁肆意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功能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性质不变、功能不降低。（牵

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责任单位：其他县环委会成员单位）

21. 强化自然保护地保护。以南岭国家公园创建为契机，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和保护，确保区域内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牵头单位：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22. 加强河湖岸线保护。科学编制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及岸线开发利用区，加强河湖岸线保护，确保完成上级河湖岸线保护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四）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23. 深入推进节能降耗。落实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扎实推进节能减排，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农业投入结构，严控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项目，深入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工程。推广普及节能及新能源汽车，扩大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上的应用规模。确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达到上级的考核要求。（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县住建管理局）

24. 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制度。推广高效节水技术和产品，推进重点耗水行业企业节水改造，发展节水农业，加强城镇节水，建设节

水型社会。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按期完成关、停、淘汰高耗水企业。确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达到上级考核要求。（牵头单位：县水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

25. 加强建设用地土地利用效率管理。加强土地利用的规划管控、市场调节、标准控制和考核监管，提高土地产出效益。加大工业用地整合力度，建设多层厂房，严把园区企业入园关，逐步推动土地利用集约度低、环境污染重、能源消耗高的工业企业撤并或产业转型、用地退出，限制高能耗、高污染、低产出产业发展。确保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面积下降率不低于 4.5%。（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县住建管理局）

26. 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增效。推广机械施肥、种肥同播等措施，推广缓释肥、水溶肥等新型肥料，改进施肥方式。培育扶持一批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肥料统配统施社会化服务。鼓励农企合作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推广新型高效植保机械，支持创制推广喷杆喷雾机、植保无人机等先进的高效植保机械，提高农药利用率。（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7. 推动农业循环经济发展。以农业废弃物（包括秸秆、畜禽粪污、农膜等）的循环利用为切入点连接种植和养殖业，延伸发展循环农业，实现生态环境与农村经济的良性循环，切实提高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确保秸秆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0%、畜禽

粪污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75%、农膜回收利用率不低于 80%。（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8. 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监管，鼓励企业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促进各类废弃物在企业内部的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五）建设和谐生态生活体系

29. 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加快推进已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定期开展环境安全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威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的环境违法行为。防范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建立饮用水水源地风险评估机制，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为 100%。合理安排、布局农村饮用水水源，加快建成农村安全饮用水工程，抓好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巩固提升，积极实施农村自来水小微工程。加强水质检测和卫生防护工作，确保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 100%。（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30. 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厂运维监管，强化城镇污水截污纳管、扩大截污范围、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与建设，实现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与浓度“双提升”，确保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85%以上、污泥处理厂污泥 100%得到安全处置。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选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及处理技术工艺，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确保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低于 50%。（牵头单位：县住建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31. 完善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加快推进全县垃圾无害化处理场、镇转运站、村收集点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及其规范运营，鼓励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有效提升。确保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 8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不低于 80%。（牵头单位：县住建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32. 深化农村“厕所革命”。落实全覆盖摸排工作，结合村庄整治规划，全面清理拆除旱厕，结合村庄布局切实做好公厕选址，推动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或实现资源化利用，确保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住建管理局）

33. 积极推行绿色建筑。全面执行国家、省建筑节能标准。鼓励推广新建绿色建筑，积极发展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加快老旧小区绿色改造，不断提高绿色建筑比重。确保全县新建绿色建筑比例不低于 50%。（牵头单位：县住建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34. 建设节约型政府。党政机关严格落实节能节水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有关规定，加大政府采购绿色产品工作力度，政府办公设备和办公耗材采购优先使用可回收、再生材料、再利用的绿色办公用品，确保全县政府采购绿色、循环和低碳的产品规

模占同类产品政府采购规模的比例不低于 80%。（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六）普及生态文化观念

35. 加强生态文明培训。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学习内容，并定期开展专题培训。发挥党校（行政学院）主渠道优势办好集中培训，发挥部门行业优势办好专业培训和在职培训，发挥网络优势拓展学习平台和学习资源，确保全县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 100%。（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委党校、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36. 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结合植树节、“六·五”世界环境日、爱鸟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日，积极开展生态文明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媒介，借助公益广告、教育培训、媒介宣传等形式，引导社会公众将生态文明理念根植于日常生产生活中，鼓励志愿组织、社团群体组织参与生态文明建设，营造全民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确保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参与度不低于 80%。（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

四、工作安排

（一）前期准备（2022 年 10 月—2023 年 9 月）

1. 编制《规划》。参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和规划编制指南，完成《乳源瑶族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2

—2035年）》编制，经县委、县政府审议后印发实施。（完成时间：2023年8月前）

2. 做好动员部署。由县环委会组织召开创建工作启动会，全面部署创建工作任务，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完成时间：2023年9月）

3. 开展前期调研。根据创建指标要求，加强与重要指标、薄弱指标责任单位的调研探讨，收集、梳理、汇总佐证材料，强化建设指标达标情况分析研究，查找突出薄弱环节，提出预见性工作计划。（完成时间：2023年9月）

（二）全面实施（2023年10月—2024年12月）

1. 制定年度计划。各部门对照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任务、创建指标建设要求，结合职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或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举措、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完成时间：2024年2月底前）

2. 狠抓重点任务落实。聚焦突出问题，以问题为导向，全力补齐短板，加快推进相关工作，保障创建工作顺利开展。（完成时间：按目标推进）

3. 调度工作进展。定期调度各指标完成情况，加强创建工作推进中的短板弱项问题分析研判，及时提出预警和解决措施。（完成时间：每月月底前）

（三）申报创建（2024年年底）

对照创建考核指标和规划完成情况，根据生态环境部工作部

署和时间安排，及时组织申报材料编制，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完成时间：2024 年年底前）

（四）成果巩固（创建成功后）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延续期为 3 年，每 3 年复核一次，各乡镇、各部门需不断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巩固提升创建成果，每年度配合做好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管理平台数据资料更新、国家抽查和复核等长期性工作。（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推动示范创建工作顺利进行。各乡镇、各部门需高度重视、主动配合、积极部署，相应成立创建工作机制或专班，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工作台账，切实把创建工作任务抓紧抓好。

（二）严格目标考核

各乡镇、各部门要针对责任任务，层层分解抓落实，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以示范创建促进区域、领域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提升。县委、县政府强化对各乡镇、各部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考核，将其作为年度综合考评重要内容，加大考核权重。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定期调度、督查督办、监督考核、长效管理等工作。

（三）加大资金投入

加大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环境基础能力建设等重点工程资金投入力度，加强资金保障，不断拓宽筹资渠道，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积极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四）强化舆论宣传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影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加强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爱护环境、低碳消费、绿色发展的生态文明理念，对创建过程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和经验成果深入报道，鼓励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自觉融入生态文明建设，为“示范区”创建营造良好氛围，形成全社会共创共建的大合力、大格局。

附件

乳源瑶族自治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考核指标任务分解表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示范区建设要求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1 年)	达标情况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以下均需各乡镇参与, 不再单独列出)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未制定实施	未达标	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其他县环委会成员单位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有效开展	达标	县委办、县政府办	其他县环委会成员单位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20	约束性			县委组织部、县绩效办、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示范区建设要求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1 年)	达标情况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以下均需各乡镇参与, 不再单独列出)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全面实施	达标	县水务局	县住建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100	达标	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参考性	开展	达标	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99.15	达标	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住建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PM _{2.5} 浓度为 19 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 9.5%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	约束性	地表水水质优良率 100%	达标	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管理局、县水务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示范区建设要求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1 年)	达标情况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以下均需各乡镇参与, 不再单独列出)
				劣 V 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或持续改善		无劣 V 类水体			局、县农业农村局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建成区无黑臭水体			
	(三) 生态系统保护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湿润地区)		%	≥ 60	约束性	87.7	达标	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
		10	林草覆盖率 (山区)		%	≥ 60	参考性	森林覆盖率 78.12%	达标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县住建局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 95	参考性	>95	达标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不明显	达标	县林业局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不降低	达标	县农业农村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示范区建设要求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1 年)	达标情况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以下均需各乡镇参与, 不再单独列出)
生态空间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00	达标	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建立	达标	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建立	达标	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县应急管理局	其他县环委会成员单位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5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达标	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其他县环委会成员单位
				自然保护地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达标	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示范区建设要求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1 年)	达标情况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以下均需各乡镇参与, 不再单独列出)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达标	县水务局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0.966 吨标准煤/万元, 同比上升 1.02%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县住建局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143 (不扣除污水回用) 127 (扣除污水回用)		县水务局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 4.5	参考性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县住建局
		20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	%	≥ 43	参考性			县农业农村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示范区建设要求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1 年)	达标情况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以下均需各乡镇参与, 不再单独列出)
	(七) 产业循环发展		农药利用率							
		21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 90	参考性		-	县农业农村局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75					
			农膜回收利用率		≥ 80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综合利用率 ≤ 60% 的地区 综合利用率 > 60% 的地区	%	≥ 2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县工信局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100	达标	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24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性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25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85	约束性			县住建局	
		2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50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示范区建设要求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1 年)	达标情况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以下均需各乡镇参与, 不再单独列出)
	生活 方式 绿色化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80	约束性			县住建管理局	
		28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 80	参考性			县住建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2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99% (2020 年)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管理局
		(九)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50	参考性			县住建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3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参考性	实施	达标	县住建管理局	
		32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80	约束性			县财政局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3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100	达标	县委组织部	县委党校、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80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县委宣传部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 80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县委宣传部